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0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昭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13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昭慶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鋁合金輪圈（含輪胎）共貳拾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補充被告出院病歷摘要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108年5月31日施行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」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」、「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時，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，自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十倍。」是修正前之法定刑罰金部分為新臺幣1萬5000元，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後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修正為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『五十萬元』以下罰金。」其罰金部分法定刑顯然高於修正前，

經比較新、舊法之結果，以被告行為時之舊法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（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）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未扣案之鋁合金輪圈（含輪胎）共21個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且尚未賠償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均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320條第1項（修正前）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宇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良煜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修正前）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11338號

被 告 吳昭慶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
巷00弄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0號109之1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昭慶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一於民國108年5月6日上午5時許，駕駛其不知情友人賴建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李青諭所經營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旁之「三泰汽車材料行」，見該處圍籬破損，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遂入內以徒手竊取李青諭所有，放置在該處空地上之鋁合金輪圈（含輪胎）9個，得手後以上開自小客車載往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勝宏輪胎行」以拆卸1輪、新臺幣（下同）90元之代價，委由不知情之陳建忠代為拆卸上開鋁合金輪圈上輪胎9條；二復於108年5月20日上午5時許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前往上開「三泰汽車材料行」，自上開圍籬破損處入內，以徒手竊取李青諭所有，放置在該處空地上之鋁合金輪圈（含輪胎）12個，得手後以上開自小客車載往上開「勝宏輪胎行」以相同代價，委由不知情之陳建忠代為拆卸上開鋁合金輪圈上輪胎12條，俟陳建忠拆卸完成後，吳昭慶即以上開自小客車裝載鋁合金輪圈21個（價值15萬5,000元），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信達環保有限公司」，以1公斤42元之價格，變賣予不知情之白能信，得款5,703元（鋁合金輪圈21個，總重量135.8公斤），嗣於108年7月16日上午10時許，李青諭清

點發現鋁合金輪圈短少21個，並接獲同業告知上開鋁合金輪圈21個去處消息，遂報警處理，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青諭訴由彰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吳昭慶經傳喚未到庭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青諭、證人賴建榕、陳建忠、白能信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、勝宏汽車材料行（輪胎）出貨單、過磅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暨蒐證相片13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均堪認定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；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吳昭慶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經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」；修正後該條項則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該條項規定既已提高罰金刑之法定刑度，自應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
三、核被告吳昭慶所為，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以上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犯罪所得15萬5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02 檢 察 官 吳 宇 軒

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05 書 記 官 黃 郁 婷

06 附 錄 本 案 所 犯 法 條 全 文 ：

07 修 正 前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320 條 （ 普 通 竊 盜 罪 、 竊 佔 罪 ）

08 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所 有 ， 而 竊 取 他 人 之 動 產 者 ， 為 竊 盜
09 罪 ， 處 5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、 拘 役 或 5 百 元 以 下 罰 金 。

10 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利 益 ， 而 竊 佔 他 人 之 不 動 產 者 ， 依 前
11 項 之 規 定 處 斷 。

12 前 二 項 之 未 遂 犯 罰 之 。

13 附 記 事 項 ： 本 件 係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簡 易 程 序 辦 理 ， 法 院 簡 易 庭 得 不
14 傳 喚 被 告 、 輔 佐 人 、 告 訴 人 、 告 發 人 等 出 庭 即 以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；
15 被 告 、 被 害 人 、 告 訴 人 等 對 告 訴 乃 論 案 件 如 已 達 成 民 事 和 解 而 要
16 撤 回 告 訴 或 對 非 告 訴 乃 論 案 件 認 有 受 傳 喚 到 庭 陳 述 意 見 之 必 要 時
17 ， 請 即 另 以 書 狀 向 簡 易 法 庭 陳 述 或 請 求 傳 訊 。